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华环审[2022]10 号

关于广东梅州五华河东电网侧独立电池储能配变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广东）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梅州五华河东电网侧独立电池储能配变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梅州市五华县河东镇河东工业区创业路（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E115° 49' 39.542"，北纬 23° 56' 19.424"）。项目南侧为在建 110kV 油田站，其余方向为空地，项目占地面积 3514.41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110kV 升压站、10kV 配电装置、10kV 中压箱、储能系统及一栋四层高办公楼。本项目储能电站分为 2 个部分：储能装置部分，110kV 升压站部分。储能装置部分，包含 29 个 40 尺电池集装箱，29 个 20 尺中压箱，1 个 15×4×3m 的站用变舱；110kV 升压站设有配电装置楼 1 座、主变压器一台及户外敞开式 AIS 开关等设备。项目建设规模为 70MW/140MWh 的电化学储能电站。项目总投资 4582.7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项目代码：2203-441424-04-01-416626。

二、2022 年 4 月 11 日，经局行政会审，认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你公司必须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



抄送：分局执法股、广东港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